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大律師、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所用詞彙如未有另行定義，則具有海通大中華遠景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4 月之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親愛的投資者：

海通大中華遠景基金（「本基金」） 終止本基金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基金經理決定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終止日期」）終止本基金。進一步的詳情載列下文。

終止本基金的原因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據第 45.3 條，以及在說明章程「基金的期限及終止」一節中所披露，若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連續 3 個月低於 50 百萬港元（「小型基金規模門檻」），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的總淨值約為 40.24 百萬港元。由於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已連續 3 個月低於小型基金規模門檻，基金經理認為終止本基金符合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本基金的資產規模/支出比例

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 40.24 百萬港元。本基金目前發行一個類別（即 A 類（港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類別的總費用率為 2.80%。總費用率是根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總費用及費用（不包括交易成本）佔該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得出的。

終止的影響

自本通告日期起，本基金將不再接受任何投資者的進一步或新的認購，且我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子基金。本基金的份額將於終止日期下午 3 時（香港時間）起停止買賣（「交易截止時間」）。

在本通告日期後，基金經理將立即開始變賣本基金的底層投資，而本基金自本通告日期起直至終止日期可能主要以現金形式持有，在此期間，本基金將無法滿足其投資策略及多元化限制。

本基金終止後，我們將立即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的認可及其發售文件。

終止及運營費用

本基金的終止及撤銷子基金的證監會授權有關的成本及費用（例如，交易成本、行政費用、終止審計及法律服務的費用等）（「終止費用」）估計為500,000港元，約佔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11日之資產淨值1.24%，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在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將會將終止費用500,000港元自本通告日期起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出及扣除（「終止費用撥備」），並在本基金於本通告日期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基金經理已就終止費用撥備諮詢受託人，而受託人對終止費用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為免生疑問，終止費用撥備不包括：(i) 自本通告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應付的持續費用，包括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及(ii) 本基金的正常營運成本，例如與資產清算相關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將繼續由本基金支付。

倘實際終止費用低於上述估計，基金經理於諮詢信託人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差額撥回本基金，並分派予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後仍投資於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該項分派將按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各自持有本基金單位之比例分派。另一方面，倘實際終止費用超逾所撥備金額，不足之數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於本基金終止時或終止前後，並無未攤銷的前期費用或任何或有負債。

投資人可用的替代方案

(a) 免費贖回及轉換

閣下可於本通知日期起至交易截止日止期間的任何交易日，按照說明章程所載程序贖回您在本基金中的基金單位，或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目前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另一隻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且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在投資於本基金的另一個子基金之前，請確保你已經閱讀並理解註釋備忘錄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中描述的適用於相關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閣下可參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最新註釋備忘錄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註釋備忘錄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下載。請注意，該網站尚未經過證監會的審閱。有關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說明書及銷售文件的相關章節。證監會認可非對某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亦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b) 交易截止日後現金收益的分配

如閣下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在交易截止日後繼續持有本基金（並因此成為下文定義的「相關投資者」），則本基金所有未償還單位將被強制贖回，本基金包含的所有資產將被變現，而所有因變現而產生並可用於該等分配的淨現金收益將按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於交易請參閱下文「終止日期的強制贖回」部分。

終止日期的強制贖回

根據信託契據第 45.5 條，所有在終止日期仍已發行的本基金單位將按終止日期適用的贖回價被強制贖回，而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將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以滿足根據信託契據第 45.5 條進行的最終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將在與本基金受託人諮詢後，宣布分配給在交易截止日持有本基金份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此分配將於終止日期後第 10 個營業日（「**分配日**」）或之前進行，金額等於本基金每份額資產淨值乘以相關投資者在交易截止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額數目。

稅務影響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基金預期毋須就任何授權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雖然本基金在贖回基金份額時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但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如有）一般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由買方和賣方各自繳納（即，已完成交易的稅率為 0.2%）。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轉換或其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於香港繳納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不徵收預扣稅。

本通告提供的稅務資訊不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轉讓、出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基金單位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可供查閱文件

本基金的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8 樓。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網上獲得。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本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將會適時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基金認可的終止及隨後的撤回，並將盡快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上公佈。

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或須要本通告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繫上文所述香港辦事處的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588 7699。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